

金泽镇山深村北路口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54X20254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260381

传真：

联系人：沈斌

乙方：上海协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851963

传真：

联系人：张磊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分理处

账号：038806800400053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泽镇山深村北路口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泽镇山深村北路口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泽镇山深村北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金泽镇山深村北路口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2025〕27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落库屋、公共厕所改建、垃圾房改建、室外景观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其中新建落库屋建筑面积为98m²，改建公厕57.75m²，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落库屋、公共厕所改建、垃圾房改建、室外景观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其中新建落库屋建筑面积为 98m²，改建公厕 57.75m²，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捌拾叁元整 （¥31703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仁（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2025年12月26日

大司